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林清池

訴訟代理人 王子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志興家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萬1,58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,02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1,342元【計算式： $34,026 \times 1/3 = 11,342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